

经济改革迎来大规模升级时间窗口

章玉贵

十八届三中全会 有望破局改革

即将于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望在中国经济改革史上烙下一记印记。

承载着重大改革使命的本届会议如果能够画出清晰的经济转型路线图,进而开启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彻底转变之路,不仅将在中国经济改革与社会发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标本意义,亦有可能在全球主流经济学的演进中嵌入中国元素。

毋庸置疑,今日中国经济改革已经到了大规模升级的时间窗口。如果说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对接市场经济改革之门,“改革”由此成为中国经济的标签,那么35年后的今天,当中国在经济改革与制度变迁中将自己打造成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时,“改革”依然在路上,依然是决定中国经济下一步走向甚至国运的关键性动力。换句话说,前进到深水且遭遇多维阻力的中国经济改革如果不能取得根本性突破,如果既有经济增长模式不能在战略转型大戏中“转身退台”,如果不能打造一个将存量和增量财富实现合理分配的“转换器”,进而生成广受尊敬的发展模式,则积重难返的中国经济总有一天会由于系统性风险的大爆发而面临恐慌性衰退。从这个层面来

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推动改革问题上必须取得重大突破。

改革既需要路线图 更需要执行力

作为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关键性会议,本届全会的使命之一便是拿出具体的改革路线图,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落实有关改革方案,建立可执行可检测的操作体系。一如有关人士分析的,“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应该是本届全会的基调,亦是下一步改革的重要取向。而围绕如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完善财税体系,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以及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水平,本届会议将会拿出怎样的改革菜单,无疑备受关注。

客观地说,中国不缺改革的动力,更不缺改革的窗口。事实上,早在1995年制定“九五”计划的时候,中央就要求实现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并初步形成了一个良好的转型框架;2005年制定“十一五”规划的时候,又再次提出要转变增长方式作为今后五年的经济工作的主要内容;2007年的十七大重申必须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三个转变。2012年的十八大更是把实现增长方式转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发改委在每年的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中都列出当年的重点改革领域,并要求各级政府推进相关改革,但由于缺乏硬约束尤其是配套的执行力,使得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越

来越成为只听楼梯响的漂亮空谈。依然强大的旧体制遗产不仅未能得到有效清除,反而成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最主要障碍。特别是在现有的政绩考核体系未得到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经济增长对投资的依赖短期内是不可能解除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唯上的政绩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物质生产部门的扩张效应使得各级政府对提供公共品的热情一直难有实质性提高,那些投资规模大,见效快的重化工业项目一直是地方政府的偏爱。而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对中国经济的冲击又给了各级政府保增长或者稳增长的最好理由。加上利益集团的游说,使得地方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急功近利和短期性愈发明显,很容易为了短期经济指标的实现和社会稳定而牺牲经济转型的大局。

至于需要政府对自己和垄断性国企动刀的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例如土地、劳动力、资金、能源、大宗商品的价格改革,也由于诸多利益纠葛和利益集团的重重阻碍而进展缓慢乃至停滞。也正因为如此,无论是美国、欧盟还是日本至今尚未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并不是说这些主要发达国家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之后,中国经济就会怎么样,而是从中国经济中长期持续增长的内生性因素来看,要素价格市场化是必须完成的任务。短期而言,以要素价格压低为特征的行政定价或行政影响下的定价机制尽管有利于国有企业降低成本和增加盈利,但拥有最多经济资源的国企却愈来愈成为进一步改革的巨大阻力,而价格的扭曲,又进一步促使了以浪费资源的方式进行生产,投资效率低下的状况一直难有实质性改观。经济结构的优化,内生的技术进步,集约增长的科学发展在绝大多数地方迄今仍未实现。

因此,中国经济面临的中长期性风险,根本而言,并非来自于外部的战略打压与竞争挤压,而是本属于改革力量的

既得利益者拖延改革,使得既有经济增长和财富分配方式引致的系统性经济风险有可能吞噬经济发展成果。

改革的突破口 在于政府自身

改革的时间窗口稍纵即逝,拖延转型只会增加边际成本。可能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复杂经济革命的中国经济改革,能否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给出清晰的路线图并赋予之以匹配的政策执行力,不仅关系到整体经济改革的推进,更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中国在全球主导力量竞争中的行为空间。改革时间窗口不容错失。

改革的突破口在于政府自身。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决策层迫切需要落实以政府转型为主线的全面改革,确立拿出具体的改革时间表,尽快确立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形成基本公共产品供给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只有在此基础上,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才会取得实质性突破,压抑已久的中国民间投资热情也才有可能大大释放出来。更进一步的是,政府在与既得利益集团彻底切割的同时,亟待通过理性的决策与高强度的执行力,致力于经济转型框架的全面落实;至于适应经济转型所需要的绩效考核制度改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进一步落实与推进等等,无一不需要决策层拿出前所未有的改革决心和前瞻性的改革措施,也同样离不开作为政策落实层面的各级政府全面升级发展思维,消除地方政府和中央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非合作博弈。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

用护理保险化解养老困局

闻一言

2013国际社会养老事业发展合作论坛25日在南京召开。“全球老龄化,居家养老靠谁?”与会代表围绕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这一话题展开热议。

近来,关于“以房养老”的话题在社会上讨论非常热烈,却对“居家养老”很少谈及。“居家养老”是大多数国家居民选择的主流养老途径,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居家养老比例至少达九成。在我国,该比例更是高达98%。以全国2亿老年人口计算,1.96亿中国人将在家度过晚年。

居家养老所面临重点难题,就是高龄或失能时的护理,能否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一是要看人力,二是要看财力。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护理都需要一笔庞大的费用。在欧洲一个家庭护工一小时要40欧元,美国夏威夷一个护理型床位一个月费用高达6136美元!在国内普通护工每月至少也需3000元至5000元不等。对于一般工薪家庭和拿退休金的人而言,都是一个非常沉重的负担。中国人“未富先老”的现状决定了在探索“居家养老”的实践之中,必须走护理费用化的社会保险化,护理队伍的专业化之路。

日本、德国、加拿大等国在护理保险制度和护理机构、人员建制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给我们的“居家养老”打开了一扇窗。以日本为例,上世纪90年代开

始就在全社会强制推行社会养老互助基金——“养老护理保险”,国民40岁即开始投保,该制度承担着所有日本老人90%的养老护理基本费用,而实际支配这些资金的组织不是政府,而是非营利性组织。有了护理保险,老人可享受国内任何一个养老机构的服务。而德国把养老作为一种朝阳产业来做,目前,德国上门护理机构已发展到12300家,20万从业人员,年营业额近110亿欧元。

我国的居家养老在社会保险化方面还处于一个空白期或者处于起步阶段,护理队伍专业化根本谈不上,就算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东部地区,也因老人付不起高额护理费、护工报酬和社会地位低等原因,导致护理人员奇缺,护理行业乏人问津。虽然不少社区都在探索新型养老模式,但是,如何解决护理费用、护理队伍这两个“老大难”问题上却有实招。令人鼓舞的是,青岛作为国内护理保险的“破冰”城市,去年7月,率先在全国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将护理保险支付从医疗保险中剥离出来,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用人单位和参保人无需另行缴费。一年来,青岛已有13311人次享受到了1.08亿元护理保险金。形成个人、政府和保险公司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

目前,迫切需要政府必须建立更加完善的配套政策,让绝大多数的中国老人都能居家安度晚年。

银行业不可自毁诚信基石

曹晖

目前,对银行诚信方面的投诉案例呈上升态势,导致银行社会信誉度受损,如某市2012年对服务行业民评中以往高居前位的银行业排名大幅度下降,处于下游境地,与以信用著称的银行业极不相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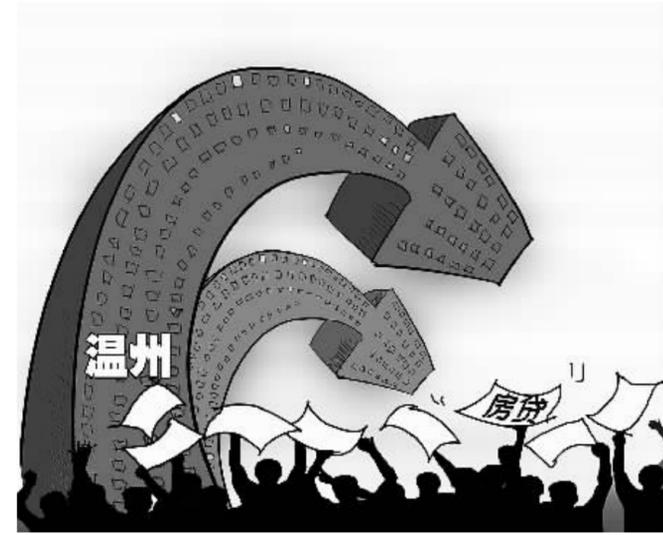
民众对银行的投诉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融资方面,个别银行一再以调整经营战略和结构,贷款额度紧为由失信于客户,随意更改期限,利率合同条款,或一旦发现企业涉及法律纠纷,政策波动负面消息等风吹草动,便惊慌失措,出现压贷抽贷行为,往往会引起各家银行连锁反应,导致资金断裂,诸如此类事例屡见不鲜。小微与民营企业更是处于弱势地位,不惜代价和成本接受银行过分的贷款条件,苦不堪言。

二是个人理财业务未能有效地对客户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对产品风险不能正确宣传和告知,过分强调预期收益;甚至个别银行员工利用银行声誉以及客户资源从事违规的代理理财产品的销售。去年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某员工代理私募基金产品损失案就是典型案例,给客户和银行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三是部分银行经营缺乏诚信,采用贴水、赠送实物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拉存款;个别客户经理帮助企业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做假报表套取贷款;有的银行对客户信息随意查取和外泄。诸多扭曲的经营行为,不仅影响社会对银行诚信的质疑,更为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做了个坏的样子,一旦企业效仿,后果不堪设想。

打造诚信环境是实行市场经济十分重要的方面,但在大声疾呼企业和个人讲诚信的同时,我们更不能忽视居现代

温州房价腰斩现断供弃房现象



温州房价跌势凶,部分业主已断供。弃房终究蒙损失,炒房何曾听警钟。资产泡沫如啤酒,转型代价是阵痛。狂欢欢席收残局,退潮之后谁裸泳?

赵乃育/图
孙勇/诗

农地使用权证券化 大有可为

吴福明

目前,信贷资产证券化正在如火如荼的推进之中,有关部门将之视为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的重要手段。然而,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地证券化也日益迫切。农村土地证券化包括农地使用权的证券化与农地(抵押)贷款的证券化两个方面。限于法规的制约,目前农村土地抵押贷款业务零星推出,其证券化无从谈起,本文主要探讨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证券化。

农村土地证券化的意义

土地证券化也称土地资金融化,通过金融工具,不能流动的土地资产获得流动性。这一过程称之为证券化;因资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因此这一过程通常也称为土地资金融化。目前我国农地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宅基地使用权,借助金融工具将之证券化很有必要性。首先,这一过程有利于土地改革的深化。证券化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土地流转,盘活农民土地,增加财产性收入。同时它还便于农村土地成片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其次,有助于推动城镇化与社会转型。当前,我国农民失地与良田抛荒并存,城镇化“圈地”、“征地”致6500多万农民失地,而抛荒农地保守估计在5000多万亩。土地证券化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化过程的矛盾。第三,土地证券化对减少土地配置失衡与土地退出机制也不无功过。

上述两地的模式大同小异,其基本做法是先由政府出资在乡镇设立土地信托机构,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这一机构,并为之签订土地信托合同,土地信托机构则将受托的承包地租赁给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种粮大户,这些专业农业经营者通过土地成片经营而获得规模产出。从试点情况来看,土地信托流转能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明显提高土地流转效率,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具有推广价值。目前来看,农村土地信托尚处于起步阶段,其组织只在乡镇层面出现,信托人即农户的权益如何保护,受托人是否有能力(资金、技术与专业人才)真正履行信托责任尚存疑问,另外,土地经营者的风险也不可小觑。

农地使用权证券化的三种模式

近几年,我国农村土地土地使用权(流转)证券化开始起步,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

第一,农地使用权入股模式。即将农地未来收益予以资本化。这种未来收益包括直接经营土地的收益,或土地转租而来的收益。农户以耕地入股,组织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农业公司,自己参与经营或外出务工,年底分红。目前在发达地区的长三角地区比较流行,如浙江、上海与苏州等近郊。如苏州土地股份合作社由农民自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每年按每亩600元至1200元不等分红,利用土地规划,通过对内或对外公开招商落实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或从事二三产业,这种按土地分红的方式实际上就是土地使用权的证券化。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在实践中面临着入股的清算与转移等相关法律问题,目前需要明确入股的界定与解释,完善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与公司治理结构等等。

第二,重庆等地的“地票”模式。2008年12月4日,重庆土地交易所成立,“地票”开始交易,当年12月5日推出的第一桩“地票”每亩价格8.53万元。目前“地票”交易每亩成交价格多在20万元以上。

“地票”不用于土地的直接流转,而是通过农地与市地置换指标来达到土地空间上的间接流转。土地是不能流动的资产,“地票”将空间上不能流动的农地与市地通过用地指标实行了置换,其实质是农地空间的证券化。其运作原理首先是将农村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成耕地,然

而将多出的耕地指标置换给市地。“地票”将市地建设用地增加和农地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农村建设用地浪费,缓解城市建设用地紧张的矛盾。地票款直接投向“三农”,用于农民补偿等方面。

该模式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上游交易补偿不到位,“地票”在农民与集体组织之间的分配比例仍有待明确。其二,“地票”二级市场存在拆细交易风险,会引发投机而招致政策干预。其三,农民通过“地票”获得补偿收益后,就地城镇化更加困难。

第三,农地信托模式。2010年以来,浙江、福建及湖南等地先后出现农地流转信托方式。即利用信托原理将农村土地使用权作为信托标的,实现土地受益权的标准化和凭证化,农民凭证定期领取收益。2011年5月,福建沙县成立了“源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有限公司,尝试土地信托流转。2012年6月,湖南益阳也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的基础上推进土地信托流转。

上述两地的模式大同小异,其基本做法是先由政府出资在乡镇设立土地信托机构,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这一机构,并为之签订土地信托合同,土地信托机构则将受托的承包地租赁给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种粮大户,这些专业农业经营者通过土地成片经营而获得规模产出。从试点情况来看,土地信托流转能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明显提高土地流转效率,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具有推广价值。目前来看,农村土地信托尚处于起步阶段,其组织只在乡镇层面出现,信托人即农户的权益如何保护,受托人是否有能力(资金、技术与专业人才)真正履行信托责任尚存疑问,另外,土地经营者的风险也不可小觑。

农地证券化 须因地制宜

上述证券化流转模式各有利弊,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证券化困难重重,应针对各地农村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模式,而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关键是要保证农民权益。发达地区的农村,人均占地相对较少,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可采取土地入股模式。“地票”适合远郊及欠发达地区,应形成更大范围的市场,从而促进市地与农地指标在全国范围内更有效率的配置;而农地信托比较适合集团化农业开发,对确权基础比较好的农业大省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

焦点评论

(作者单位:民生银行南京分行)